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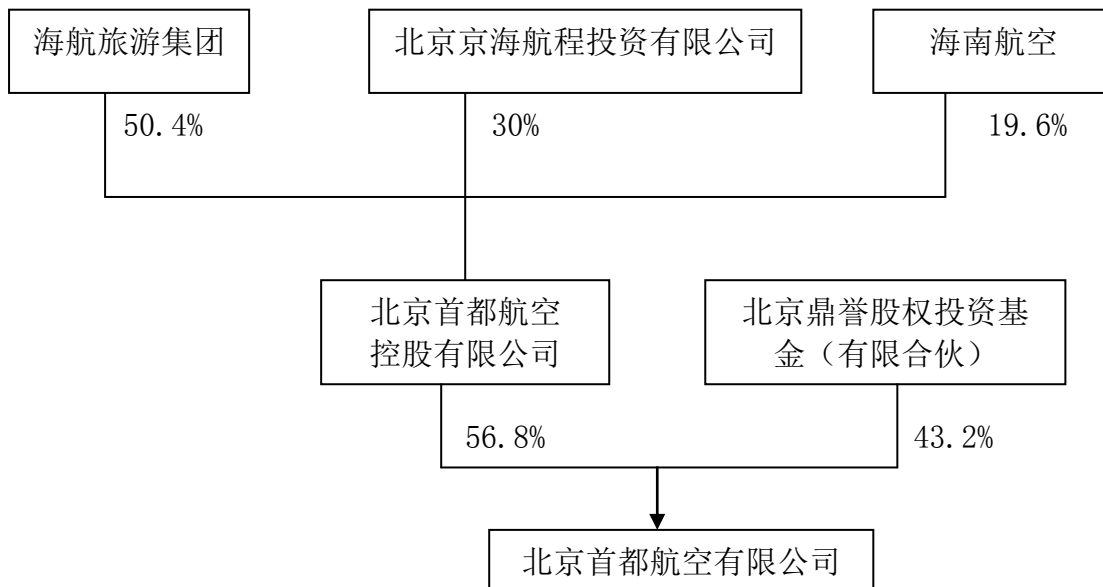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公司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65%的子公司。《补充协议二》所述的股权变动完成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7.86%的股份，具体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同意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该事项完成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3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32%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1,500万元，主营航空运输，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附件：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